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3月11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13,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13,452股。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46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8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数量为3,313,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2%,限售期为自2021年12月10日起24个月,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东芯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13,452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2%。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13,452	0.7492%	3,313,452	0
合计		3,313,452	0.7492%	3,313,4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3,313,45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3,313,4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加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罗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贺德勇先生、副总裁黄超先生、常务副总裁生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1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1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1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9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9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09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张永林先生(所持股份数141,000股)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回避表决议案1、2、3;

2、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薄膜")、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喷铝")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9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3,088.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11月29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000.00	43,271.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5,000.00	9,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泉包装、紫江彩印、紫华薄膜、紫江喷铝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8/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2-2024/11/2	否	1,300.00
2	2022/9/2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8-2024/11/8	否	1,000.00
3	2023/9/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16-2024/9/25	否	290.00
4	2023/1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23-2024/5/22	否	500.00
合计									3,09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747.882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10幢,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持有紫泉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泉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75.75	101,309.57
负债总额	48,525.44	59,867.49
净资产	41,050.31	41,442.0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78.60	117,988.67
净利润	4,092.17	4,713.40

(二)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762.016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法定代表人:王虹。公司持有紫江彩印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

紫江彩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4.76	70,432.89
负债总额	30,058.50	35,606.24
净资产	33,726.26	34,826.66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70.50	50,364.54
净利润	2,583.74	3,422.79

(三)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9幢,法定代表人:王冬梅。公司持有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企业")100%股权,紫华企业持有紫华薄膜100%股权。紫华薄膜经营范围为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紫华薄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5.73	14,332.79
负债总额	13,418.54	7,887.60
净资产	6,977.20	6,445.2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85.00	15,481.45
净利润	922.33	298.10

(四)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416.4261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1618号,法定代表人:王高峰。公司持有紫江喷铝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紫江喷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75.35	44,825.07
负债总额	27,130.88	29,211.31
净资产	17,044.47	15,613.76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47.35	20,581.94
净利润	1,684.10	-70.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8日-2024年11月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华薄膜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29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2024年9月25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江喷铝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8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爱平

董事会秘书:陈剑良

财务总监:吕海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0-6290309

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xlong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

董事会秘书:吕斌

财务总监:浦燕

独立董事:陈建忠

副总经理:顾振

总工程师:王世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xl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8532566

邮箱:stocks@wx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总经理:郑文昌先生

总经理特别助理:郭俊仁先生

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

财务总监:刁峰智先生

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7832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67)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部分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